

大学里的禁毒演出敲响警钟

本报记者 陈佳妮 通讯员 陈谊

本报讯 偌大的舞台一下子全黑了,一个严肃的声音从黑暗中传来——“我,是一名禁毒警察。”紧接着,舞台中央亮起一束光,光亮中,是穿着笔挺警服的主人公晓伟。这是钱江浪花艺术团带来的禁毒主题情景剧《晓伟的禁毒日志》,以民警晓伟为第一视角,讲述了志愿者和社工帮扶吸毒人员、缉毒警察智取毒贩等故事。

昨晚,省禁毒委联合省委宣传部、省教育厅、团省委在浙江工商大学举行“健

康人生、绿色无毒”2018禁毒宣传进高校暨百场禁毒文艺巡演启动仪式。启动仪式上,情景剧《晓伟的禁毒日志》一下子就把现场观众吸引住了。情景剧中的故事都是由真人真事改编而成的,“通过这些真实的故事,我们更加了解了毒品的危害性。这毒啊,是一点不能沾!”一名在现场观看演出的大学生说。

毒品一日不绝,禁毒一刻不停。近年来,浙江狠抓禁毒工作,取得了显著成效:全省新发现的吸毒人员逐年下降,戒断满三年人员稳步上升,全省毒情得到有效遏制。

但是,受国际毒潮持续泛滥的影响,当前我省的毒品犯罪形势依然严峻,尤其是近年来,出现了向高校学生群体蔓延侵蚀的趋势,呈现出传统与新型毒品危害相互交织、网上与网下毒品蔓延相互交织等新特点。省内已查获多起涉及高校学生的吸贩毒案件。

正因为此,浙江组织开展2018禁毒宣传进高校暨百场禁毒文艺巡演,打造全省禁毒宣传教育的新平台。在启动仪式现场,大学生代表们上台发言,向全省高校学生发出了“拒绝毒品,从我做起”“禁绝毒品,人人有责”的倡议。



签下责任状

近日,临海市公安局杜桥派出所召开娱乐场所业主会议,派出所领导与场所业主签订责任状,压实场所主体责任,强力推进娱乐场所严管严治专项工作。

通讯员 冯玮 叶明奎 摄

被害人弟弟对着屏幕里的检察官泣不成声

本报记者 许梅
通讯员 蒋杰 岑瑾

本报讯 “我们全家人的眼泪都快哭干了,每一天都在苦苦支撑,是你们给了我们活下去的希望。谢谢你们!”近日,在距离慈溪850公里的江西省九江市修水县,程某的弟弟对着电脑屏幕里的慈溪检察官泣不成声。

现年31岁的程某,案发前是慈溪某工厂的工人,她一边打工一边抚养与前夫所生的一双未成年子女。期间,程某认识了在江西南昌打工的乔某,并和他成为男女朋友。后来,乔某来慈溪找程某,两人因琐事发生口角,乔某抓住程某的脖子猛烈撞击床板,致程某重伤二级,至今一直处于昏迷状态。

案发后,程某家人为给程某治疗花

去了70余万元医药费,没钱再进一步治疗,而乔某也无力赔偿。为节省开支,程某家人把程某接回江西修水老家照顾。程某昏迷,她的2个未成年子女无人照料,此案在起诉阶段就引起了慈溪市检察院公诉部检察官的注意,并将相关线索移送至该院控告申诉部门。经审查,控告申诉部办案检察官认为程某的情况符合司法救助条件以及最高检关于全面加强未成年人国家司法救助有关精神,决定按程序启动两级联动救助,最大程度地保障程某及其未成年子女的合法权益。

近日,通过远程视频接访系统,宁波市检察院、慈溪市检察院视频接通了江西省九江市修水县检察院。检察官向被害人家属——程某的弟弟详细询问了程某的治疗情况和她两个子女的教育情



“视频救助”现场

况,委托修水县检察院联系当地妇联、教育部门等对被害人开展社会救助。慈溪市检察院核对了申请人的身份、银行账户等信息并宣布了宁波、慈溪两级检察机关的救助决定。之后,宁波、慈溪检察机关向程某发放救助金8万元,程某弟弟现场签收了相关法律文书。宁波、慈溪、修水三地检察机关还共同商讨了2个未成年孩子的综合救助问题。

全国首家! 刑事犯罪源头防治中心开馆

本报记者 许梅 通讯员 何若愚

本报讯 “不小心伤到了别人也犯法么?”“小孩子刑事责任的年纪怎么分的?”“我们农村人特别容易被骗啊,我们要怎么预防?”近来,诸暨新“开张”的刑事犯罪源头防治中心每天都有“客人”到访,他们大多是周边自发赶来参观的村民。

诸暨市检察院的刑事犯罪源头防治中心11月7日开馆,总建筑面积600平方米,分为5个展厅,分别展示“源、知、鉴、防、治”5个主题。整个展馆利用多功能展板、智能电子设备等先进技术,配以几十部高清视频、微电影以及几百个案例、近千张图片,通过检察官讲解、释疑、互动体验等多种形式,展示农村基层多

发易发的刑事犯罪典型案例,向农村基层老百姓普及刑事法律知识,并提出刑事犯罪风险防范建议。这也是全国首个面向农村基层的刑事犯罪警示预防教育基地,自开馆以来已陆续接待了百余名村民参观。

作为“枫桥经验”发源地的检察院,诸暨市检察院在严厉打击犯罪的同时,融合“枫桥经验”“抓早、抓小、抓源头”的精髓,探索成立了“源头检察”工作模式,注重源头性问题在源头解决。针对近年来刑事案件数量逐年上升,犯罪手段、动机及智能化程度不断发生变化的态势,诸暨市检察院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要求,成立了“刑事犯罪源头防治中心”。中心汲取“枫桥经验”“预防为先、



防治结合、综合治理”要义,紧扣刑事司法工作中的源头性、基础性、根本性问题来普法、释疑,提高基层百姓的法治意识,从源头预防刑事犯罪。

这么一个普法学习的好地方,你也想来看一看吗?关注“浙江法制报”微信公众号可以预约参观。

风清气正 容不得诬告陷害

管建涛

日前黑龙江省多地发布通报,为遭受不实举报的党员干部澄清正名。类似做法全国多地也在实施,传递出为担当有为者撑腰鼓劲、让诬告陷害者付出代价的强烈信号。

打个匿名举报电话“告黑状”,干部任用程序就可能暂停,上网发个不实信息,就可能谣言满天飞。诬告陷害不仅抹黑一个干部的清白,影响一个干部的政治前途,干扰组织人事工作,更会破坏一个地区、行业、领域良好的政治生态。

个别地区、部门在处理干部举报问题时坚持原则不够、担当作为不足,凡是举报线索不清的干部一律“放下来”,凡是问题一时查不清楚的干部一律“搁起来”……这些做法容易助长诬告陷害者的嚣张气焰,让那些作风正派、敢于担当的干部寒心、泄气,久而久之会产生“劣币驱逐良币”的逆淘汰现象。对受到不实举报影响的干部,一旦查清,可采取适当方式在一定范围内为他们澄清正名、打气鼓劲,帮助他们放下包袱、轻装上阵。

扶正必须祛邪,激浊方能扬清。必须勇于向心怀叵测的诬告陷害亮剑,不仅为受诬陷者澄清问题,更要让诬告者付出代价,有力惩治和震慑这些良好政治生态的破坏者,形成激励干部担当作为的正向氛围。不久前修订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五十二条明确规定,“政治品行恶劣,匿名诬告,有意陷害或者制造其他谣言,造成损害或者不良影响的”,要根据情节严重程度给予从警告直至开除党籍相应纪律处分。对涉嫌诬告陷害意在使他人受到纪律追究的,一经查实,必须坚决依纪依法严肃处理,真正让流汗者不流泪,辛苦者不辛酸。

群众举报是干部监督的重要手段,是纪检监察机关获取证据线索的重要渠道。营造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需要保障干部群众合法检举权利,引导广大党员、群众自觉抵制不良风气,通过正常渠道据实反映问题。同时,还要关心爱护想干事、能干事、会干事的干部,为实干者担当、负责、撑腰、鼓劲,才能打造忠诚干净担当的高素质干部队伍,筑牢执政基础。

抵制非法集资 民警传授技巧

近日,平阳县公安局民警走进昆阳镇沙岗村文化礼堂,开展“抵制非法集资”主题宣传活动。

活动现场,民警通过摆放宣传展板、发放资料手册、现场接受咨询等形式,向群众介绍非法集资的特征及常见形式,并讲解识别非法集资的方法技巧。

通讯员 卓珊珊 陈珊珊 摄

